

南通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 2018 年度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内设处室）
-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参与制订并组织实施农机化技术推广和农机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的发展规划、计划，开展农机试验示范推广。

(1)特色农机引进试验

(2)大宗作物机具推广

(3)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4)秸秆利用技术和设备

(5)国际农机展览参展专项

2、农机化技术服务。

(1)农机购置补贴

(2)南通农机（机械）职称评审专项

3、组织农机职业技能培训。

(1)基层农机人员培训

(2)职业技能鉴定比武

(3)农机获证奖补培训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4、参与指导县级农机化技术推广和农机教育培训工作。

5、开展农机化宣传教育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内设处室）情况

综合科、技术推广科、培训鉴定科。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持续高位推进。2018年，全市实施中央、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9496.139万元，新增补

贴机具 7017 台，拉动农民及组织 42314 户投入 2.56 亿元。

2、水稻机插秧工作保持高水平发展。2018 年，全市新增插秧机 978 台，其中步进式插秧机 247 台，乘坐式插秧机 731 台，折合标准台 2440 台，完成计划发展目标任务的 2.8 倍。水稻集中育供秧秧田面积 9711 亩，其中 5 亩以上集中育秧点 414 个。完成水稻机插秧面积 200.74 万亩，水稻机插水平达到 80.1%。

3、秸秆机械化还田与禁烧工作平稳运行。2018 年，全市新增 50 马力以上拖拉机 679 台,超额完成全年推广任务。夏季完成麦秸秆机械化还田 236.26 万亩，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 85.69%。秋季完成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 129.17 万亩，稻秸秆机械化还田率 60%。全市各级共开展秸秆还田技术培训 124 期，受训 1.63 万人，召开现场演示会 91 场次，联合栽培部门开展各类技术服务 1.07 万次，宣传材料发放 38.17 万份。

4、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工作有序推进。2018 年，我市稻麦主产地全部列入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队伍。如皋市已通过省级评级,并申报了农业部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第二批示范县创建单位海安市、海门市按照既定建设目标、建设标准及建设时间要求，积极准备迎接考核验收。第三批示范县创建单位如东县、通州区、启东市各项工作正按照序时进度稳步推进。

5、高效设施农机化工作成效显著。2018年，全市创建市级示范基地12家，试验示范效果良好。海门市作为全省首批设施农业“机器换人”项目实施县，分别建成2个设施蔬菜、设施水果核心示范点，示范区机械化水平达70%以上。2018年度省级农机“两大工程”示范县花落如东，各项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6、农机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稳中求进。2018年，全市共举办农机职业技能获证奖补培训班20期，累计完成获证奖补鉴定合格人数937人。培训新型职业农民暨农机专业合作社带头人76余人，农机修理工高级工30人和技师11人，均取得农业部核发职业资格证书。全市举办2期基层农机人员培训班，140人参训。在第一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中，我市选手施明荣获驾驶操作组二等奖，被农业农村部授予“全国农业技术能手”称号。

7、农机信息宣传工作平稳推进。2018年，我市上报信息被市农业信息网录用699篇，省农机信息网录用187篇，中国农机信息化网录用395篇。2018年上报农机信息被省推广站网站采用信息352条，位列全省第二。

8、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实施。2018年，全市完成121人机械与农机中级评审工作，完成58个机械高级材料的预审与报送等工作。

9、农机科技志愿者服务成效显著。全市农机推广系统

共挑选了 23 名技术骨干组成 5 个服务小队和 9 个服务小组，分区域进行技术指导和科技服务。全年共开展志愿者服务 120 人次，累计排除各类机械故障 300 多台次。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 2018 年度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76.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38 万元，减少 7.0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退休人员工资由原来的单位支付改为社保支付。

（一）收入总计 476.8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76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35.57 万元，减少 7.0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退休人员工资由原来的单位支付改为社保支付。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81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476.81 万元。包括：

1. 农林水支出 424.9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7.36 万元，减少 10.0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退休人员工资由原来的单位支付改为社保支付。

2. 住房保障支出 51.8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 万元，增加 36.2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缴纳基数调整。

3. 结余分配 0 万元。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本年收入合计 476.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6 万元，占 99.83%；年初结转和结余 0.81 万元，占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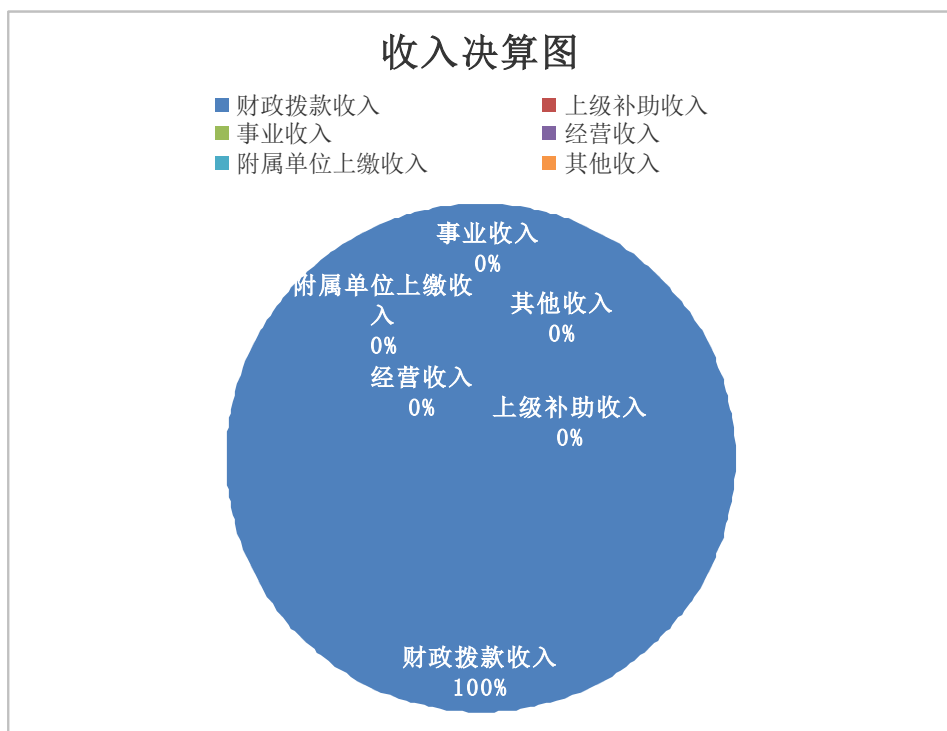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本年支出合计 47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5.49 万元，占 76.65%；项目支出 111.32 万元，占 2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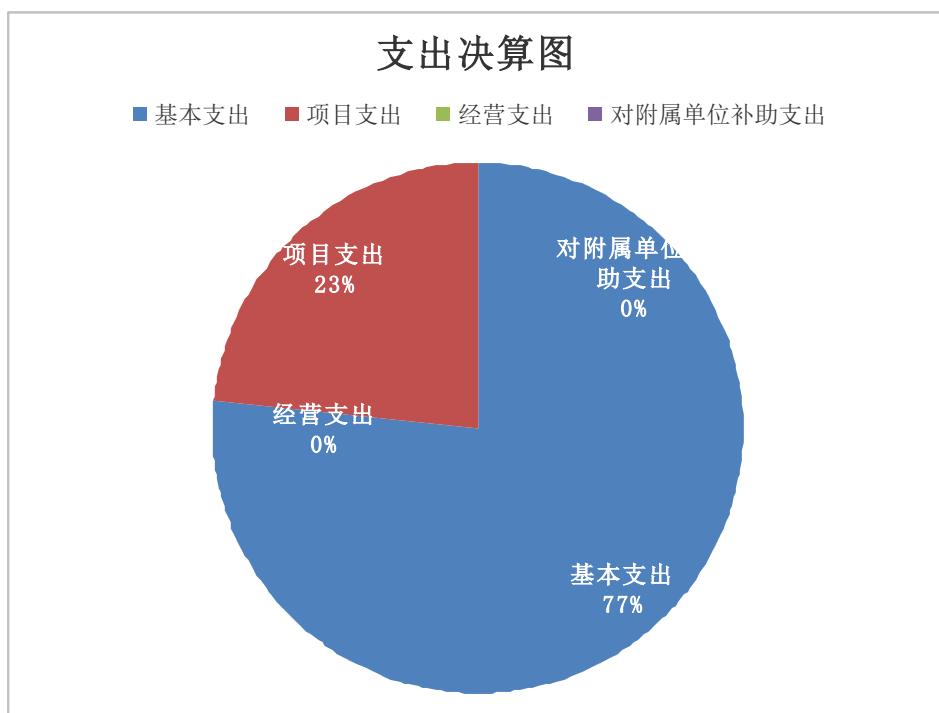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76.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38 万元，减少 7.0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退休人员工资由原来的单位支付改为社保支付。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476.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38 万元，减少 7.09%。主要原

因是 2018 年退休人员工资由原来的单位支付改为社保支付。

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项目支出经费。其中：

（一）农林水支出

1. 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日常公用经费。

2. 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目支出。

3. 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农业生产支持补贴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缴纳比例调整，追加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卡余额被财政收回，预算被追减 5 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5.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6.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8.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农机

化技术推广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6.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38 万元，减少 7.0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退休人员工资由原来的单位支付改为社保支付。

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项目支出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5.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6.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8.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9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6.67%；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9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1%，比上年决算减少 2.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油费、过路过桥费等。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其中：

（1）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比上年决算减少 0.8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主要接待对象为上下级来人。2018 年全年国内公务接待共计 3 批次，12 人次。

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3%，比上

年决算减少 16.62 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会议次数和人数。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57 人次。主要为召开：秸秆覆盖耕播现场会、设施蔬菜农机化验收会。

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26%，比上年决算增加 4.32 万元，主要原因为组织和参加了第四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2018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 个，组织培训 194 人次。主要为培训：基层农机人员培训、市农机“两大工程”培训和参加“江苏技能状元”大赛。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十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